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证券代码：000096 公告编号：[2009]001号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2月13日，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股份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72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同意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9,795.54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55%）转让给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集团）。此次转让完成后，深南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30,257.146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31%。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四日